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4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怡良

黃信銓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1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劉怡良（下稱被告劉怡良）與被告兼告訴人黃信銓（下稱被告黃信銓）因債務糾紛，被告劉怡良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晚間7時許，約被告黃信銓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友人住處商談債務問題，2人於上址2樓協商未果，發生爭執，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互相徒手拉扯、扭打，致被告黃信銓受有左側前臂鈍挫傷之傷害，被告劉怡良則受有右手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劉怡良、黃信銓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劉怡良、黃信銓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公訴人認被告劉怡良、黃信銓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黃信銓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

01 狀對被告劉怡良撤回告訴；告訴人劉怡良於第一審辯論終結
02 前具狀對被告黃信銓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
03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佳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蘇文熙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